**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**

XX市XXXX有限公司：

我们XX人分别于20XX年XX月至20XX年XX月期间入职贵公司，为XXX部、XXX部等部门员工。我们XX人在职期间，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，双方对劳动报酬、工作岗位和社会保险等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。但我们XX人在贵公司工作期间，贵公司一直未依法给我们XX人办理社会保险，也未依法给我们XX人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根据劳动法、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以及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，贵公司应当依法给我们XX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因此，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，特书面通知贵公司，自本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（20XX年XX月XX日）一个月内，请依法给我们XX人办理在职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。其中关于我们XX人依法应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，请贵公司在以上期限内书面通知我们XX人（含贵公司收取我们XX人应补缴款项的完整银行账号信息及我们XX人应补缴的金额）。如贵公司未在以上约定期限内完成我们XX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，期满后，我们XX人不再另行通知贵公司，自期满之日起，自动被迫解除与贵公司的劳动合同。

  特此通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通知人：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

XXX、XXX、XXX、XXX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XX年XX月XX日

备注：

1、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通过邮政快递邮寄给贵公司，一份我们XX人留底。

2、我们XX人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XX市XX区XX街道XX路XX号，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。